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懷孕輔導與處理要點

106 年 3 月 24 日

106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1 日

106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照顧本校懷孕學生權益，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和「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 三、本校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受教權。
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權，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四、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五、懷孕學生因懷孕期間身體不適請假或產假期間缺課、缺考部份，任課教師對其成績之考核與評量應採彈性、多元措施，協助懷孕學生完成學業。
- 六、學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視學生需要主動提供懷孕學生之輔

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七、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八、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